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 樓 1023 會議室

參、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管案件報告：

一、核一廠 1 號機組啟動前運轉安全評估及爐心安全分析審核結果案。

決定：

- (一) 請台電公司提出燃料棒以吊升測試配合目視檢測確認是否異常之依據及規範。
- (二) 請台電公司摘錄與 Areva 契約中之保密條款及保密範圍規定，並請條列與 Areva 協調後，該公司同意公開的資料項目，於下次委員會中提供委員參考。
- (三) 有關審查本案的國內專家名單，請台電公司研議有限度的資訊公開，例如只公開委員姓氏及相關專長、經歷供委員參考。

陸、議題討論：

一、核一廠耐震安全說明。

決議：

(一) 針對以下項目請台電公司於委員會中再予補充說明：

- 1. 請概略說明 SMA 評估作業準則 NP-6041/NUREG1407 規範之評估方法、基準等相關內容。
- 2. 評估標的(安全停機路徑)的擇定方式。
- 3. 電廠建築、系統與組件(含管、閥等)經分析後，需補強之項目，其補強方式為何?補強後是否重新進行耐震分析。

4. 相關報告之資訊公開情形。

- (二) 山腳斷層位於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中線位置，核二廠是否亦比照核能一廠進行耐震餘裕評估，請台電公司於委員會中補充說明。

二、針對鹽寮福隆沙灘流失問題後續辦理事項(現場履勘、當地居民說明會，以及相關報告之資訊公開)規劃期程。

決議：

- (一) 本案請台電公司依據第 2 次委員會決議，於第 3 次委員會前辦理現場履勘及居民說明會。履勘地點請業務單位與鹽寮反核自救會討論後通知台電公司。
- (二) 福隆沙灘係屬動態變化，台電公司既已每個月持續拍照監測，建議監測的點位及監測項目應與在地居民協調取得共識，進行監測記錄時亦可邀請當地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 (三) 有關歐陽委員建議，將過去沙灘監測照片以縮時攝影方式呈現，請台電公司在現地履勘及居民說明會前完成，並在說明會及下次委員會上展示說明。

三、有關報載「受到昌鴻颱風過後的海流影響，大量的垃圾流進核二廠海水進水池，導致冷卻水泵取水口淤塞，機組降載運轉」一案，相關檢討報告及後續因應作為。

決議：

請台電應具體律定「改變細網差壓警報設定」及「維護人員進駐泵室待命」的時機點，使相關工作人員得以依循辦理，並應落實執行，降低類似情形所造成的影響。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10 分）。